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立必王人行發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二七號　城中郵政信箱第一二六號　電報掛號：六二〇〇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一二六七號執照登記為報紙類　郵政儲金劃撥第四二一七號
本報地址：台北市館前路二十二號　電話：三一五一二一
每月訂閱費：三五元　每份零售：三五元

號玖柒叁肆第

總機	7681234
訂報	7676148
廣告	7676113
採訪	7676207
工商服務部	7676215
電話	7684784

企業合併達到規定標準
輸入機器停徵關稅兩年
政院通過關稅法四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本報訊】行政院院會昨日通過關稅法第四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授權財政部得依據經濟發展、產業升級、國際經貿情勢及國內產業供需狀況，對國內合併以適應新興技術或擴充產能所輸入之自用機器設備得予以停徵關稅，以資鼓勵。

修正條文共分兩項，其內容如下：

第四十七條之一　為適應科技與國際經濟發展，促進產業升級，對國內合併以適應新興技術或擴充產能所輸入之自用機器設備得予以停徵關稅，以資鼓勵。

前項合併之適用範圍、停徵關稅之機器設備項目、數量、金額、合併後應符合之條件、停徵關稅之期間、合併後未依規定辦理或違反停徵關稅之機器設備項目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發言人張京育表示，關稅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通過後，財政部將依據此一條文的授權，訂定企業合併達到規定標準，輸入機器停徵關稅兩年的辦法。

張京育說，企業合併達到規定標準，輸入機器停徵關稅兩年的辦法，將於關稅法修正案公布後，即行實施